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0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3,240,0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17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7 人，公司董事尤峥先生、李玮先生、周昌玲先生、独立董事景旭峰先生和张国林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胡卫东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申薇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1,815,496	89.3239	7,388,259	10.6761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3,200,524	99.9954	39,500	0.0046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52,910,237	98.8033	10,329,787	1.1967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2,931,237	98.8058	10,305,987	1.1938	2,800	0.0004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1,560,996	89.2845	7,388,259	10.715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4为普通决议事项, 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 王宁律师、杨子涵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宁律师、杨子涵律师见证,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